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雄簡字第2178號

原　　告　王秋紅
被　　告　祥裕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楊伸沛（原名：楊喬茵）
被　　告　鄒姈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因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原告僅繳納部分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10月5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108年10月8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此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按，因之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饒志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吳韻芳